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	4
判例 1163: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25 条]; 第 58 条; 第 73(3)条; 第 74 条; [第 77 条]; 第 8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 (2005 年 4 月 7 日) .....	4
判例 1164: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6 条; [第 9 条; 第 34 条; 第 7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4
判例 1165: 《销售公约》第 18(1)条; 第 19 条; [第 29 条; 第 53 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 (2003 年 4 月 18 日) .....	5
判例 1166: 《销售公约》[第 8 条]; 第 30 条; 第 38(1)条; 第 39(1)条; 第 45(1)(b)条; 第 50 条; 第 74 条; [第 8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 (2002 年 12 月 18 日) .....	6
判例 1167: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8(3)条; [第 47 条; 第 49 条]; 第 64(1)(a)条; 第 74 条; 第 7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 深圳分会 (2002 年 11 月 8 日) .....	7
判例 1168: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25 条; 第 38 条]; 第 46(3)条; [第 73 条; 第 74 条; 第 77 条; 第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 (2000 年 1 月 31 日) .....	8
判例 1169: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35 条]; 第 53 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 (1998 年 11 月 26 日) .....	10



判例 1170：《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6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29 条；第 45 条；第 49 条；第 74 条；[第 79(2)条；第 9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1997 年 12 月 31 日）.....	10
---	----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的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了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举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联合国贸易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中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国家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所有 © 2012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163：**《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25 条；第 58 条；第 73(3)条；第 74 条；  
[第 77 条]；第 8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

2005 年 4 月 7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07c1.html>

摘要编写人：Aaron Bogatin

新加坡的买方与中国的卖方订立了一份轧棉机籽屑购买合同，分两批交付。

第二批货物到达时，买方验货，发现大多数不符合所收到的原始样本，因此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销售合同》第 35(2)(c)条）。买方试图把有缺陷货物退给卖方时，卖方指示买方去找供货方，以追回补偿。由于这种情况没有得到及时解决，棉花价格也在下跌，所以买方决定减轻自己的损害，转卖了部分可用的货物。

合同没有言及准据法，因此仲裁庭裁决《销售公约》适用，因为买方和卖方的营业地点均在《销售公约》国家。在裁决案情实质时，仲裁庭裁断，买方接受第一批货物不排除买方在第二批货物到达时可撤销合同。这两批货物是“相互依赖的”，所以这两批货物都没有达到双方当事人设想的目的（《销售合同》第 73(3)条）。

仲裁庭还裁定，转售部分货物是允许的，因为卖方收回货物时“有不合理的迟延”（《销售合同》第 88 条）。仲裁庭进一步申明，卖方要负责支付应向买方支付的损害赔偿金。不达标货物数额极大，可将其视为根本违约，所以买方可以撤销合同。在降低买方的利润损失索偿后，可预见的损害赔偿金为购买价格与转售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包括保管费、滞期费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各项支出（《销售合同》第 74 条）。

在提及买方与卖方有合同关系这一事实时，仲裁庭裁断，买方只能向卖方索求赔偿。而卖方在补偿买方后，有权向其供货方寻求补偿。

**判例 1164：**《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6 条；[第 9 条；第 34 条；第 7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0c1.html>

摘要编写人：Ashraf Shannak

申请人（买方）是一家美国公司，与被申请人（卖方，一家中国公司），订立了购买农用鹤嘴锄的合同。此类鹤嘴锄在美国被列为倾销产品。只有几家中国

公司生产的鹤嘴锄产品不会被美国海关征收反倾销税，卖方公司就是其中的一家。由于产品免征反倾销税，并且卖方经理向买方确认卖方熟悉向美国市场出口鹤嘴锄的程序，所以买方与卖方签订了合同。美国政府的程序要求提交反倾销审查申请，在一定时期内提供相关文件。收到鹤嘴锄三年之后，买方接到了美国海关的通知，征收 98.77% 的反倾销税及其利息，理由是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查申请，而且提交此类申请是卖方的义务。买方支付了这笔钱，并要求卖方偿付，被卖方拒绝。买方申请仲裁。

当事双方在合同中没有规定适用的法律。由于当事双方在《销售公约》的两个缔约国都有自己的营业地点，而且它们都不排除适用《公约》，所以仲裁庭根据《销售公约》第 1 和第 6 条的规定，认为《公约》为适用的法律。

仲裁庭裁定，卖方没有依双方约定及时向美国海关当局提交申请，而且卖方应当熟悉有关程序，因为它先前数次履行过这种程序。这一直是卖方和买方之间的习惯做法。而且，提交审查申请是卖方的义务。仲裁庭不接受卖方的论点，即提交申请不是缔结合同的前提条件，卖方有权选择事后是否提交申请。仲裁庭认为，如果卖方不能履行此类程序，它就不可能让买方将其产品进口到美国。卖方向美国市场出口的经验，是买方与其订立合同的主要原因。

卖方进一步辩称，买方没有发出货船到达日期的通知。仲裁庭称，“反倾销税和利息是对货物征收的……原因是卖方的无知和错误，这与买方没有通知货船到达日期毫不相干”。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发送货船到达日期的通知，因为合同规定的是货价加运费价交付，而且根据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买方没有此类通知义务。而且，合同没有规定要发出此类通知，也没有买方将到达日期通知卖方的商业惯例。

仲裁庭裁断，卖方有足够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向美国海关提交申请，因此，它裁判买方有权索求损害赔偿金。

**判例 1165：《销售公约》第 18(1)条；第 19 条；[第 29 条；第 53 条]；第 74 条；第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

2003 年 4 月 18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08cl.html>

摘要编写人：Aaron Bogatin

当事双方订立了一份脱硫剂供应合同。货物分三批交付（时间为 2001 年 7 月至 9 月之间），运输由卖方组织安排。

虽然货物按期送到约定的港口，但买方只支付了部分费用。卖方申请仲裁，要求支付未付余额和利息。

买方辩称没有支付全部金额的原因在于，货物并非平均分为三批交付，而是分十二批交付，每批货物净重不等。而且，2002 年 3 月与卖方达成的一份后续协

议（“协议”）规定，卖方将提供额外的货物换取买方支付未付款项。协议重新构建了当事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由于卖方没有提供额外的货物，所以买方没有必要履行其支付义务。

卖方称，适用的法律应当是中国的法律，因为合同是在中国缔结和执行的，仲裁地也在中国。卖方接着指称，合同条款没有明确说只能分三批运送货物。卖方在到期日之前交付了规定数量的货物，只是货物是在更长的装运时间跨度内交付的：合同第 12 条支持这一观点。订立协议只是要确保买方不会继续违反合同。协议并没有更改原合同的条款，因此协议不能作为买方违反原合同的借口。卖方没有丧失向买方索取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买方反驳称，应当适用《销售公约》，因为当事双方在《公约》缔约国都有营业地点；协议不是一份独立合同，但更改了原合同的支付条款，而且鉴于新订的支付条款，利息的计算时间应当确定在 2002 年 4 月。

由于仲裁地在中国，仲裁庭决定适用中国法律中的冲突规则，以确定这一争议的适用法律。根据上述规则，仲裁庭裁定，中国法律与《公约》相符时，应当直接适用中国法律。如果适用的中国法律与《公约》冲突，则应适用《公约》；在中国法律和《销售公约》均没有任何相关规定时，则适用国际惯例。

仲裁庭就案情实质进行判裁，裁断卖方以 3 批以上的方式提供交付货物没有违反合同，因此买方必须支付合同余款。协议只是一种确保按照原合同行事的方式，没有以任何显著的方式更改当事双方原来的权利和义务。它没有“取代[原]合同”，它是一项修正。然而，由于协议中对未付款项的支付日期做出了新规定，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应付利息自 2002 年 4 月起计算。

**判例 1166：《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30 条；第 38(1)条；第 39(1)条；第 45(1)(b)条；第 50 条；第 74 条；[第 8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

2002 年 12 月 18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18c1.html>

摘要编写人：Aaron Bogatin

德国买方和中国卖方订立一份合同，约定把 105 桶猪肉肠运抵德国汉堡，时间不晚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200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货物后，买方对过期交付和货物质量提出异议。针对质量投诉，卖方同意前往德国联合验货。联合验货之后不久，德国兽医局查封了其中的 88 桶货物，并命令买方销毁。兽医局下令后一天，卖方请求把全部 105 桶发送回中国，交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重新检验。买方答复称这一请求无法予以满足，因为其中 88 箱已经被查封，并指定销毁。卖方发传真给买方，请买方说服兽医局给已经被查封的 88 桶放行，传真明言它将负责海运运回中国的费用和买方的某些损失。然而，这 88 桶被销毁了。

卖方请求仲裁。卖方辩称，由于货桶上发现的不同序列号和不同腌制程序等因素，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受污染的货桶不是卖方交付的货桶。而且，它还出示了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 年 7 月颁发的证明，证明货物达标。

虽然合同没有提及准据法，但当事双方在《销售公约》国家都有自己的营业点，而且当事双方都请求适用《销售公约》，所以仲裁庭同意受理。仲裁庭就案情实质进行裁判，裁断在卖方关于改变交货日期的传真件底部发现买方签署的“可以”一词，这相当于接受了新的交货日期，而不是表示传真已收到的签字。因此，不支持买方认为货物交付逾期的主张。

卖方声称兽医局查封的不是卖方的货物，仲裁庭对此不予考虑，因为在仲裁之前，卖方从未提出这一异议。而且，买方也提供了反驳证据。

仲裁庭还称，88 桶货物不符合合同。货物装运之前六个星期在中国境内所做检验，不足以反驳这一点。买方已经验货，并在合理时间内报告货物不合格（《销售合同》第 38 条和第 39 条）。买方对 88 桶不合格货物的处置是买方做出的有效决定，德国兽医局关于处置这些货物的指示也是一项有效的行政命令。因此，卖方前往德国共同检验货物，无权得到任何补偿。然而，关于剩余的 17 桶，没有拿出证据证明它们不合格。因此，买方必须支付其价格。

买方也要求补偿因 88 桶货物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租用第二个仓库储放臭肉的租赁费、处理费和运输费。然而，除处理费之外，买方没有提供有关上述任何其他费用的证据，所以不允许买方索取除处理费之外的任何其他补偿（《销售合同》第 45(1)条）。

**判例 1167：《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8(3)条；第 47 条；第 49 条；第 64(1)(a) 条；第 74 条；第 7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深圳分会

2002 年 11 月 8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08c1.html>

摘要编写人：Zhongjie Shao

德国买方（申请人）与中国卖方（被申请人）订立了两份购买芦笋罐头的合同。合同缔结后，买方给卖方开出两张信用证支付全部货款。然而，尽管买方提出数次请求，但卖方声称产品已经涨价，拒不交货。最终，买方只得从另一供应商那里购买替代货物。由于卖方始终拒绝承担买方的损失，所以买方请求仲裁。

由于两份合同都有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仲裁庭认为，既然两份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地点都在中国，卖方的营业地点也在中国，所以中国与这两份合同的关系最密切。中国国内法应当是适应的法律。而且买方和卖方的营业地点均在《销售公约》国家，因此《公约》如果与中国国内法有任何冲突，则应当适用《公约》。

在仲裁听审时，卖方指称买方去年曾已同意返还与货款相当的款项，但却没有返还，所以违反了合同。因此，卖方有权利撤销芦笋合同。无论如何，这两份合同都是无效的，因为卖方签署合同的副总裁在缔结合同时没有授权书，而且还因为当事双方都未在合同上盖章。仲裁庭认为，卖方无权因为前一项理由撤销合同，也不认为这些合同无效。

卖方还指称，它有权撤销合同，因为买方提供信用证的条件让卖方很难根据该信用证谈判支付条款。而且，买方没有提供标签，也没有发出装货通知，让卖方无法交货。仲裁庭注意到当事双方既往的惯例，还注意到在仲裁之前，卖方没有提出信用证问题及其他在仲裁时提出的问题。因此，仲裁庭断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8(3)条，信用证上关于条件的规定“不是卖方拒绝交货的主要原因”。仲裁庭也驳回了卖方有关标签和装货通知的主张，裁断卖方无权撤销合同，卖方不交货违反了合同。仲裁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裁断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和购买替代货物，并裁判买方胜诉，准许了买方的多数损害索赔。

**判例 1168：**《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25 条；第 38 条]；第 46(3)条；<sup>1</sup>[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

2000 年 1 月 31 日

原件：中文

中文出版物：《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贸仲委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2000 年卷，第 1291-1296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131c1.html>

摘要编写人：MAA-Meihua Xu

中国卖方与德国买方订立了一份服装购买合同。后来，买方发现两次所交货物都有缺陷，并提出异议，但处理了货物。收到第三批交货时，买方拒绝收货，断言质量有问题。卖方只得把货物带回中国，并提起仲裁诉讼，请求仲裁庭裁定买方应当支付三批交货的价款和相关利息，外加储存费和第三批货物的回程费用。还要求支付空运和海运之间的差价。

买方反驳道，由于所交货物有严重缺陷，其客户拒绝收货。因此，卖方违背了交付合同规定货物的义务。买方曾把十七件服装寄回卖方检验，卖方确认“我方发现了你方提到的问题”。而且，经买方催促，卖方委托一家专门公司检验了保存在买方仓库的剩余货物，检验报告指明材料、颜色和做工方面均存在严重缺陷。卖方在给买方的一份传真中承认了这些问题。因此，买方称它拒绝接收第三批货是合法的，也没有导致违反合同，而且卖方应当承担退还储存在买方仓库中的剩余服装的费用。

<sup>1</sup> 原文似乎提到了《销售公约》第 48 条，不过认为这是一个排印错误。另见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131c1.html>。

卖方反驳称，虽然买方提供了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的样品，但样品的来源，选择样品所遵守的程序，都不能客观证明货物的质量，因为买方修补过样品，而且样品是买方在没有任何独立检验机构参与的情况下选出的。至于买方拒绝接受第三批交货，卖方辩称，这些货物是经过买方验讫后交付的。买方在货物已经运输两个月之后拒收，为时已晚。而且，由于合同明确规定，“允许受益人提取超过信用证的金额来支付空运与海运之间的差价”，所以买方拒绝支付上述金额并提出质量问题的行为违反了合同。

卖方最后说，买方是在其工厂修补服装的。根据《销售公约》第 46(3)条，买方可以要求卖方以修补的方式弥补缺陷，但这种请求必须在买方发现货物不合格时或在合理时期内提出。由于买方没有给出此类通知，所以它已经丧失了请求修补的权利。

仲裁庭裁断，《销售公约》是适用的法律，因为中国和德国都是《公约》缔约国。

关于货物的质量，虽然当事双方没有规定检验条款，也没有具体指定检验地点或检验机构，但仲裁庭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38 条规定，买方有权利在收到货物之后验货。而且，仲裁庭注意到，卖方在收到买方退回的十七件服装之后，通过传真确认货物存在问题。因此，存在缺陷是当事双方确认的一个事实。

仲裁庭注意到，虽然买方根据《销售公约》规定给出了拒绝接收第三批货的理由，但其主张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买方如果对货物的质量有异议，本应当通过法律程序提出这个问题，但不能拒绝接收货物。因此，买方的拒收行为违反了合同。考虑到卖方已经收回了货物，仲裁庭判裁买方没有必要支付这批货物的价款，但必须承担运输费用和有关利息。仲裁庭支持卖方索取空运与海运差价的要求，因为当事双方在交货前已经商定此事。

关于买方索取弥补货物缺陷费用的要求，仲裁庭裁断，买方已经以合理费用修补了货物，也以合同规定的同样价格转售了货物。然而，它本应当通知卖方，具体说明会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此，买方没有适当履行其减轻损害的义务，所以必须承担 30% 的修补费用。至于经过检验且仍未售出的次品，仲裁庭裁决，买方不必支付其价款，卖方应当支付在德国产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搬运费和仓储费，还要承担 20% 的合同价格弥补次品所造成的利润损失。

最后，买方必须支付已出售货物的价款。至于买方的客户损失、折扣费损失和订单损失索赔，仲裁庭裁断，这些损失是卖方在缔结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销售合同》第 74 条），因此不予受理。

**判例 1169：《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35 条]；第 53 条，第 74 条，[第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

1998 年 11 月 26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126cl.html>

摘要编写人：Aaron Bogatin

德国买方与中国卖方订立了一项皮手套购买合同。合同载明了货物包装方式，包括货箱的数量和重量，以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格在德国汉堡交货。

履行合同期间，就修改原协议、皮革厚度、货箱重量及货物付款方式发生了争议。

卖方指称，原合同已作修改，因而货箱的重量调整，而且合同改为凭样品买卖。买方对货箱的重量（必然与皮革的扁薄度有关）和所交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尽管卖方声称向买方提出了几个选择方案以减轻损害和解决争端，但买方选择把货物以较低的价格转售给第三方。买方称，货物转售后，把售货所得的一定金额支付给了卖方。

仲裁庭裁定，既然当事双方营业地点均在《销售公约》缔约国，《公约》就是合同的准据法。

关于案情实质，仲裁庭裁决，买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货物，违反了《销售公约》第 53 条。仲裁庭指出，买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向卖方支付了货物的实际价款，卖方也否认收到任何款项。仲裁庭进而注意到，即使买方没有提供证明货物有缺陷的检验证书，卖方也已经同意调换货物，并承诺承担调换费用。提到当事双方所作声明，仲裁庭认为，货物存在缺陷；因此折价转售货物是合理的。在因货物质量缺陷作出调整之后，仲裁庭裁断，买方必须支付合同价格的 70%。

仲裁庭驳回了卖方追回银行利息的请求，裁断“银行利息的损失是买方无法预见的；因此，卖方应当自己承担”。

**判例 1170：《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6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29 条；第 45 条；第 49 条；第 74 条；[第 79(2)条；第 9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原件：中文

中文出版物：《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贸仲委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1997 年卷，第 2885-2889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231c1.html>

摘要编写人：MAA-Meihua Xu

法国买方与中国卖方签订了农药林丹购买合同，规定以信用证付款。缔结合同以后，买方依协议开立了信用证；然而，卖方第一次装运 18 吨货物之前，三次

要求买方修改信用证，买方也修改了。然后，买方请求卖方交付剩余 54 吨货物；卖方同意了，但要求提高原来价格。买方接受了，并第四次修改信用证，但卖方根本没有交付剩余货物。

买方断言，既然中国和法国都是《销售公约》缔约国，而且当事双方都不排除适用《公约》，所以应当适用《销售公约》。根据《公约》与合同有关规定，卖方不交付剩余货物，根本违反了合同。因此，买方在装货截止日期之后撤销合同并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金是有理有据的。买方要求的损害赔偿金包括买方自己的客户因未交付剩余货物而索取的金额、买方因开立和修改信用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以及报关费和运输费。

卖方反驳称，在其履行合同期间，其供应商因生产方面的错误停止生产有关货物，这超出了卖方的控制范围，因此应当视为不可抗力。在第一次交货之后，合同就已无法再履行，买方对此并没有提出异议，这表明买方暗示同意终止原合同。因此，当事双方就合同价格和目的港达成了一项新协议。不过，由于买方没有签署卖方发去的合同样式，新协议没有成为一份新合同。这项新协议与原合同没有法律关系，而且买方的行为导致该合同从未生效。

仲裁庭裁断《销售公约》可以适用：如买方所言，当事双方的营业地点均在《销售公约》缔约国，而且当事双方都没有选择不适用《公约》。

仲裁庭注意到，在第一次交货之后，卖方要求提高剩余货物的价格，买方也接受了。买方还依卖方的请求修改了信用证。这表明当事双方都在谈判剩余 54 吨货物的交付事宜。当事双方就价格和交付条件提出了一个新商定的条件。这些都是对原合同的修改，并没有创立新的合同。

此外，仲裁庭还注意到，中国在批准《公约》时，宣布退出第 11 和第 29 条；根据这两条的规定，合同订立、更改和终止无须采用书面形式或给出书面证明。因此，合同必需以书面形式缔结。仲裁庭称，卖方没有提供任何有关证据证明当事双方已经缔结了新协议；因此，卖方仍有义务依原合同规定交付剩余货物。因此，卖方不交付就是对合同的根本违反，而且根据《销售公约》第 45 和第 49 条规定，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并索求损害赔偿金。

根据《销售公约》第 45 和第 74 条规定，仲裁庭准许买方索赔按其客户因为 54 吨未交付的货物而向其索取的损害赔偿金，以及索赔所支付的信用证开立费和修改费，理由是这些费用都是因卖方未交付货物而直接产生的，卖方在缔结合同时应该可以预见这些费用。然而，买方关于索求报关费、运输费和通信费的要求被驳回，因为这些都是贸易业务的正常费用，与卖方违反合同应付的损害赔偿金无关。